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游芸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芸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芸樂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（原聲請書誤載第2款，應予更正）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又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在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

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復分別於如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；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74頁）。又上開案件分別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，亦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罪質不同，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亦有差異，故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果應較為獨立，及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與傾向，暨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加計編號1至2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1年11月以下為其內在性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